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王文龙、毕文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链，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与整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经营

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建新、张建生、华伟、郁云忠、毛杰、李仲梁、刘贵忠、王红梅持有的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 150,000,000.8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毛杰、郁云忠、李仲梁、刘贵忠、王红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

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李仲梁、郁云忠、毛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张建新、张建生、华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曦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新、张建生及华伟将与龙曦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表决，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王文龙为关联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

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9-0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529.3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00.80 元，公司以 1.04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144,230,770 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业链、形成业务的上下游协同与整合，夯实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基础与制造业基础，提升公司“专、精、特、新”的能力，以及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形成产业优势互补，有序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进一步开拓业务、共享市场资源、发挥产业协调作用及促进并购后新能源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服务能力、业务开发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